

# 同样打广告做宣传，一网店售卖原装手机却发改装机被判退一赔三，一公司宣传保健品可治癌症被罚2.4万元，律师说法—— 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处罚力度不同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在日常消费过程中，人们常常将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搞混淆。从字面上，两者颇有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却有不同之处。近日，本报记者通过梳理多起涉及虚假宣传的典型案例，采访律师释明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差异，帮助消费者正确区分两者的违法行为与处罚力度。



(图片来自网络)

**律师说法：**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不同，处罚力度也不同

同样是打广告、做宣传，消费者如何区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虚假广告是商家借助电视、报纸、网络、社交媒体等传播媒介，向外界传播不真实、存在偏差的内容，误导消费者做出错误的购买决策。而虚假宣传大多发生于直接销售，或是面对面销售的场景中，主要表现为商家利用口头承诺、产品标签、虚假描述进行误导消费者。

刘瑾介绍，两者除了违法行为不同，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和处罚力度也不同。对于虚假广告，我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虚假宣传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虽然二者本质都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但在法律上，两者的处罚重点和力度有所差异。

刘瑾表示，对于虚假广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一旦商家发布虚假广告，相关部门将责令其停止发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若情节严重，广告主不仅营业执照会被吊销，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虚假宣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若商家因虚假宣传，致使消费者权益受损，首先需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同时承担商品或服务价格3倍以上的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最低不低于500元。“此外，商家还可能面临罚款、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还会被责令停业整顿。”刘瑾介绍。

消费者遭遇虚假广告与虚假宣传时，如何正确维护自身的权益？刘瑾建议，倘若消费者遭遇虚假广告或虚假宣传，可以第一时间妥善留存相关证据。例如购物凭证、广告页面截图、宣传视频录像、与商家沟通的聊天记录等，都可能成为维权的关键。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消费投诉。如向消费者协会反映问题，拨打12315投诉热线，消协将介入调解，帮助协商解决纠纷。

“此外，若损失较大，或通过调解途径依然无法有效解决，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此维护自身权益。”刘瑾说。

## 案例 1：消费者网购手机收到改装机，法院判商家退一赔三

近日，海口男子姜某在“抖音”平台看到某店铺销售的某品牌手机正在做促销活动，价格优惠。姜某花了2538元在该店铺购买了一部手机。商家向姜某承诺，该手机为某某XR原装正品，只是套了某某14pro的外观。

然而，姜某收到手机后，通过某软件验机时发现，该手机系内存扩容机，属于内存改装，并非原装正品的某某XR手机。

姜某认为收到的是“盗版”手

机，跟商家宣传的内容存在重大区别，属于欺诈消费者的虚假宣传。为此，姜某将该商家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商家退款，并承担3倍赔偿。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姜某与商家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照执行。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真实、全面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家在姜某

咨询手机信息时，承诺除了改变外观，里面配件均为原装正品。但姜某通过验机发现，该手机电池显示为“未知部件”，内存出厂值为64GB，读出值却是512GB，存在内存扩容情况。且屏幕和主板均存在异常，故涉案手机的宣传属于虚假宣传，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商家退还姜某货款2538元，并承担3倍赔偿，共计退赔10152元。

图文广告，对“臻某某”牌金某某口服液、“双某”牌双某含片保健食品以及芦荟等相关知识进行宣传。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该公众号发布《“金某某对治疗癌症产生逆天效果？”》等多篇文章，内容均是通过患者自述的方式，讲述了金某某口服液可以治疗肿瘤等疾病的功效。

经调查，该公司行为均属于未经审查发布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龙华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 2：宣传保健品可治疗癌症，企业被罚款

2024年6月12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分局”）接到线索，称海南金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保健品广告，涉嫌违法。

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浏览，发现该公司微信公众号未经审查，发布了多则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保健品广告。为此，执法人员将公众号宣传内容进行确认，并通过可信时间戳进行取证。

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经营，法定代表人徐某现场无法提供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证明材料。

2024年6月26日，龙华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属于保健食品销售企业，主要从事“臻某某”牌金某某口服液和“双某”牌双某含片保健食品的销售。

为吸引客户，扩大影响和流量，该公司早在2018年就委托了海南天时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海南金某某”，并约定由海南天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众号的运维和服务，费用包括每年4000元运维费和2000元服务费，每年共6000元。

从2022年4月12日开始，在未经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下，“海南金某某”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了34则

## 案例 3：宣称“一件6折、两件5折”却只打8.8折，服装店被罚款

2024年4月29日，龙华分局接到市民通过12345投诉，称海口某服装店宣传商品“一件6折、两件5折”，实际购买鞋子折扣却是8.8折，涉及虚假宣传。为此，龙华分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服装店经营某品牌的鞋子、衣服等商品。2024年3月20

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该服装店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并在经营场所门口摆放宣传牌对促销活动进行宣传。宣传牌内容明显标示：一件6折、两件5折。

在促销活动中，该服装店并未按一件6折、两件5折的折扣销售，而是以高于“一件6折、两件5折”的

折扣，售出32双鞋子，违法所得共计6433.4元。

由于该服装店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规定，龙华分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6433.4元，并罚款6433.4元，共计罚没12866.8元。

# 未开具足额发票，海口一建材公司起诉收货方索要违约金，被法院驳回 履约瑕疵可能因违约致“求偿无门”

■本报记者 李成沿

在日常交易消费中，合同条款既是“护城河”，亦是“紧箍咒”。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材交易合同纠纷案，判决收货方在限期内将尾款60万余元支付给供货方，但驳回了供货方要求收货方赔偿违约金的诉求，原因是供货方“违约在先”。

**案情经过：**提供钢材型号不符引争议，建材公司索要尾款被拒

2020年，海口市某项目启动扩建项目，某建公司作为施工方，与和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和某公司向某建公司供应盘螺、直条等钢材，单价分别为4470元/吨、4350元/吨，总价暂定196.58万元；结算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且明确“乙方和某公司须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某建公司方可付款”。

项目开工后，在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和某公司累计供货金额达269.56万元（含已付210万元）。2022年1月，双方签署对账单确认剩余货款60万余元未结清。和某公司在签署完对账单后，便向某建公司索要尾款，但是某建公司以和某公司供货的钢材型号与合同约定的不符，单价比合同约定的不少，和某公司虚增了货款为由，拒绝支付尾款。

和某公司在交涉中表示，虽然合同约定了固定型号的钢材，但是某建公司长期接收超型号钢材并付款，说明某建公司已经默认了合同事实的改变，不得事后反悔。对此，某建公司表示，合同指定了某建公司相关负责人苏某为唯一验收人，但是在和某公司出示的19张送货单中，14张是由杨某签收的，5张是由刘某签收的。刘某和杨某不是某建公司的员工，无权代表某建公司接收钢材。

和某公司在多番交涉无果后，在2024年年中，向某建公司所在地的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某建公司，索要尾款并要求某建公司赔偿违约金。

**法院判决：**收货方支付尾款，供货方未开具足额发票无权索要违约金

琼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该案中，某建公司辩称双方尚未结算，且和某公司虚报了货款，但双方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表中的采购数量为清单量，单价为厂家报价，最终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及税率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为准。根据该条款，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中的单价为厂家报价，最终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为准。和某公司提供的提货单、送货单中明确写明每一批钢材的名称、型号、单价、总价，签收人处有签字确认。虽然案涉合同约定被告验收负责人为苏某，但是案涉提货单、送货单共有19张，苏某均没有签名确认，而是由杨某或刘某签名确认，据此已经支付货款210万余元，所以供货方和某公司并没有虚构货款，某建公司确实拖欠了和某公司的尾款60万余元。

对于某建公司是否应当支付违约金给和某公司？琼海法院认为，和某公司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须向某建公司开具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钢材购销合同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通过有效认证（及抵扣）后，某建公司才能支付等额款项，否则某建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该案中，某建公司已经向和某公司支付货款210万余元，但直到双方诉讼时，和某公司仅向某建公司开具约110万元的发票，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

最终，琼海法院判决某建公司在限期内将尾款支付给和某公司，驳回和某公司要求某建公司赔偿违约金的诉求。

**律师说法：**履约瑕疵方可能因违约丧失主动权致“求偿无门”

“先开票后付款”条款常见于商事交易合同中，但若卖方未开票，买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担责。该案中，和某公司就已收货款未足额开票，法院认定其“违约在先”，未支持其要求某建公司赔偿违约金的诉求。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提出违约金的主张需“自身无瑕疵”，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未尽减损义务的，不得就扩大损失求偿。和某公司既未开票，又未及时协商变更条款，即便某建公司逾期付款，其亦无权主张违约金。

符雯妃表示，若实际供货与合同型号不符，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由授权人书面确认价格，否则可能被认定为“单方违约”。该案中，琼海法院因某建公司长期接收超型号货物，推定其“默许接受”，但此系特例，非普适规则。

符雯妃提醒，在日常交易消费中特别是在大额生活消费中，发票条款要尽量精细化，避免笼统约定“先开票后付款”，可细化分批次开票比例（如“按80%货款额开票”），明确发票瑕疵处理（如“开票错误需5日内重开”），防止僵局。签收人“实名制”合同中列明授权签收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送货单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避免“混用签收”。动态变更“留证据”货物型号、价格调整需签署补充协议，或由授权人邮件、微信确认；定期对账并加盖公章，避免“秋后算账”。

该案警示了企业和个人，权利主张需“清白”自身履约存瑕，即便对方违约，履约瑕疵方也可能丧失主动权，导致“求偿无门”。细节管理定成败，从签收到开票，唯有全程“留痕”，方能在争议中站稳脚跟。



## 发生交通事故双方都有错 交警如何判定责任比例？

白沙黄先生咨询：我朋友最近发生了交通事故，因不戴头盔而受伤住院，对方肇事逃逸。请问，交警部门如何判定责任比例？法律依据是什么？

**解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根据过错程度划分责任，包括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同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0条：需综合分析双方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因果关系。

判定流程为交警现场勘验后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果对认定书不服的，可在收到后3日内向上级交管部门申请复核。如果一方逃逸，逃逸方可能承担全责（除非有证据证明对方有过错），行人闯红灯被撞，机动车方仍可能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人道主义原则）。

## 酒驾和醉驾的法律后果有何区别？

保享吴先生咨询：我有个朋友去年因为酒驾被拘留，最近又有一个朋友因为醉驾被判刑。请问，都是喝了酒开车，酒驾和醉驾的法律后果有何区别？

**解答：**区分标准，酒驾：血液酒精含量≥20mg/100ml且<80mg/100ml，醉驾：血液酒精含量≥80mg/100ml。

法律后果：酒驾要暂扣驾照6个月+罚款1000-2000元；累犯处10日拘留+吊销驾照。醉驾要吊销驾照+5年内禁考+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133条之一，可处拘役并罚金）；若醉驾引发重大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公职人员醉驾将被开除公职，律师、医师等可能被吊销执业资格。

## 未超速被拍到在高速路上超速 驾驶员如何申诉？

三亚费先生咨询：我开车回家探亲，在高速公路上被拍到超速驾驶。但我查看行车记录仪以及行驶记录，显示我当时未超速。请问，车辆违章扣分和罚款如何申诉？

**解答：**你可以走异议处理流程。在收到罚单后60日内向交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需提供证据（如行车记录仪视频、路口监控调取申请）。你可通过“交警12123”APP在线提交申诉材料，但申诉期间罚款需先缴纳，胜诉后退还。

## 发生交通事故遭保险公司拒赔 驾驶员如何维权？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前段时间在国道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但是保险公司拒赔。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商业险免赔条款需重点审查（如“未年检车辆不赔”）；交强险仅在驾驶人故意、醉酒等极端情况下可拒赔。你可拨打12378向银保监会投诉，要求保险公司说明拒赔依据；向法院起诉，需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维修清单、保险合同等证据。若保险公司存在恶意拒赔，可主张赔偿金+合理维权费用（如律师费）。

## 驾照被吊销后如何重考？

临高周先生咨询：我之前因为疏忽大意导致驾照被吊销。请问，驾照被吊销后如何重考？

**解答：**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是醉驾吊销，5年后可重考（营运车辆10年）；如果是肇事逃逸则终生禁驾（不可恢复）；若是超速50%以上吊销，2年后可重考。

禁驾期满后向车管所提交申请，通过科目一至科目四考试（视吊销原因决定考试科目），领取新驾照后一年内为实习期，不得单独上高速。因吸毒吊销驾照的，需提供3年内未复吸的检测证明。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人，重考时需参加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李成沿整理）